



面向“十二五”高职高专精品规划教材·经管系列

经济法实务教程

李文花 主 编

吕 媛 张宇轩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面向“十二五”高职高专精品规划教材·经管系列

经济法实务教程

李文花 主 编

吕 媛 张宇轩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以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我国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的实际需要,立足于培养高职高专“应用型、技能型”人才的基础上编写的。

本书共分为四个教学项目,其中:项目一,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介绍了公司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和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等内容;项目二,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法律制度,介绍了合同法律制度和票据法律制度等内容;项目三,市场管理法律制度,介绍了反垄断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和证券法律制度等内容;项目四,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介绍了国有资产法律制度和税收法律制度等内容。

本书可以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相关专业的经济法教材,也可以作为各类成人院校及企业职工的培训教材,还可以作为其他相关人士学习提高经济法知识、考取有关资格证书的自学教材,也是法律初学者的理想选择。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实务教程/李文花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4

(面向“十二五”高职高专精品规划教材·经管系列)

ISBN 978-7-302-33712-6

I. ①经… II. ①李…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04658 号

责任编辑:李玉萍

封面设计:刘孝琼

责任校对:周剑云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1865

印 装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7.5

字 数:418 千字

版 次: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32.00 元

产品编号:051389-01

前 言

经济法是研究经济法律制度及其发展规律的重要的法学学科,是调整人们经济生活的重要法律规范,也是非法学专业尤其是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基础课程,是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职业资格考试的必考科目。一般的经济法教材过多强调法学理论性,忽视了高职高专的实用性特点,为此,在定位于满足高职高专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需要的基础上,结合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的实际特点,我们编写了本书。

本书由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法律制度、市场管理法律制度和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四个教学项目构成,每个教学项目里面设置若干任务,每个任务又由若干学习情境和相应的技能训练组成。具体来说:项目一,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由公司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和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四个任务组成;项目二,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法律制度由合同法律制度和票据法律制度两个任务组成;项目三,市场管理法律制度由反垄断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和证券法律制度五个任务组成;项目四,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由国有资产法律制度和税收法律制度两个任务组成。

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总目标应该是在掌握必要的专业理论知识的基础上,重点掌握未来从事本专业实际岗位所需的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基于此,本书侧重于对实际经济生活问题的探究,突出高职高专的实用性、应用性特点,采用直接切入学生所需的知识点为展开线索的编写模式,摆脱以知识体系的逻辑为展开线索的传统编写模式,用简洁的语言阐述复杂的法律原理,进而提高了本书的实效性。本书内容紧扣最新的法律法规和最热的社会焦点问题,突出时效性的特点。

本书可以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相关专业的经济法教材,也可以作为各类成人院校及企业职工的培训教材,是相关人士自学经济法的理想教材。

本书由李文花担任主编,吕媛、张宇轩担任副主编。李文花确立了本书的编写大纲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和最后的定稿工作。具体编写分工如下:项目一由李文花和吕媛编写,其中吕媛编写任务一、任务三和任务四,李文花编写了任务二;项目二由李文花和吕媛编写,其中吕媛编写任务一,李文花编写了任务二;项目三由张宇轩编写;项目四由李文花编写。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者所在的部门领导给予了大力支持,对此表示深深的谢意。同时也参考了大量的教材、著作和网络上的资料,在此向这些原著作者表示深深的感谢。由于编者的学识和认知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项目一 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1

任务一 公司法律制度.....1

学习情境一 公司及公司法.....1

学习情境二 有限责任公司.....4

学习情境三 股份有限公司.....11

学习情境四 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
资格和义务.....18

学习情境五 公司债券.....19

学习情境六 公司的财务会计.....21

学习情境七 公司的变更、解散
和清算.....23

情境综述.....25

技能训练.....26

任务二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29

学习情境一 普通合伙企业的
设立.....29

学习情境二 普通合伙企业的
财产.....31

学习情境三 普通合伙企业的
事务执行.....33

学习情境四 普通合伙企业与
第三人的关系.....35

学习情境五 普通合伙企业的入
伙与退伙.....37

学习情境六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
清算.....40

学习情境七 有限合伙企业的
特殊规定.....42

情境综述.....45

技能训练.....46

任务三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50

学习情境一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50

学习情境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51

学习情境三 个人独资企业的
投资人及事务管理.....52

学习情境四 个人独资企业的
解散和清算.....54

情境综述.....55

技能训练.....55

任务四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60

学习情境一 外商投资企业概述.....60

学习情境二 中外合资经营公司法.....62

学习情境三 中外合作经营公司法.....70

学习情境四 外资企业法.....76

情境综述.....81

技能训练.....81

项目二 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法律制度.....85

任务一 合同法律制度.....85

学习情境一 合同及合同法概述.....85

学习情境二 合同的订立.....88

学习情境三 合同的效力.....93

学习情境四 合同的履行.....96

学习情境五 合同的变更、转让
和终止.....99

学习情境六 合同的担保.....104

学习情境七 违约责任.....111

情境综述.....113

技能训练.....113

任务二 票据法律制度.....117

学习情境一 票据的概念、特点
及票据行为.....117

学习情境二 票据权利及抗辩.....	120	学习情境一 消费者的权利	173
学习情境三 汇票.....	124	学习情境二 对经营者的限制	176
学习情境四 支票.....	131	学习情境三 侵犯消费者权益	
学习情境五 本票.....	134	的法律责任	177
情境综述.....	136	情境综述	179
技能训练.....	137	技能训练	179
项目三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140	任务四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86
任务一 反垄断法律制度.....	140	学习情境一 产品质量法的适	
学习情境一 垄断及垄断行为.....	140	用范围和监督管	
学习情境二 垄断协议的规制.....	142	理制度	186
学习情境三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学习情境二 生产者和销售者的	
的规制.....	144	产品质量义务	190
学习情境四 经营者集中的规制.....	147	学习情境三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192
学习情境五 行政性限制竞争		情境综述	194
行为的规制.....	148	技能训练	195
情境综述.....	150	任务五 证券法律制度.....	202
技能训练.....	151	学习情境一 证券发行	202
任务二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57	学习情境二 证券交易	204
学习情境一 欺骗性市场交易		学习情境三 上市公司收购	206
行为.....	157	情境综述	208
学习情境二 独占地位的经营者		技能训练	208
限制竞争行为、滥			
用行政权力限制竞			
争行为.....	159	项目四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217
学习情境三 附加不合理条件的		任务一 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217
行为、压价排挤竞		学习情境一 国有资产界定	217
争对手行为和不正		学习情境二 国有资产评估	221
当有奖销售行为.....	161	学习情境三 国有产权转让制度	223
学习情境四 商业贿赂行为、商		学习情境四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	
业诽谤行为和侵犯		制度	229
商业秘密行为.....	163	情境综述	235
学习情境五 虚假宣传行为和串		技能训练	236
通招、投标行为.....	166	任务二 税收法律制度.....	238
情境综述.....	168	学习情境一 税收与税法	238
技能训练.....	168	学习情境二 增值税法律制度	241
任务三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72	学习情境三 消费税法法律制度	243

学习情境四	营业税法律制度.....	245	学习情境九	行为税法律制度	255
学习情境五	关税法律制度.....	246	学习情境十	资源税法律制度	258
学习情境六	企业所得税法律 制度.....	248	学习情境十一	税收征收管理法 律制度	260
学习情境七	个人所得税法律 制度.....	250	情境综述		264
学习情境八	财产税法律制度.....	252	技能训练		264
			参考文献		269

项目一 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

通过学习，了解公司的概念与种类，理解公司法的概念与性质，掌握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组织机构、公司财务会计、公司合并及分立、增资及减资、公司解散和清算、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学习合伙企业法律制度，需要在理解合伙本质含义的基础上对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合伙企业的财产、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合伙企业的入伙与退伙、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等方面全面了解。

学习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重点是了解我国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个人独资企业的债务承担问题、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管理方式、受托或者聘用人员的义务、涉及交易中第三人的问题、个人独资企业解散问题以及个人独资企业相关的法律责任问题。

学习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掌握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条件和程序；掌握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相关要求；理解外商投资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的相关做法；了解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不同特点。

任务一 公司法律制度

学习情境一 公司及公司法

【案例 1-1】

甲、乙、丙、丁四个人就有关公司的分类展开了讨论：甲认为一人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丙认为上市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丙认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是资合为主兼具人合性质的公司；丁认为有限责任公司是以人合为主兼具资合性质的公司。

【问题】 甲、乙、丙、丁四个人的观点是否正确？

【结论】 甲的观点是错误的。一人公司股东只有一个人，缺乏股东间的结合，不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乙的观点是正确的。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份的转让方式的不同，划分为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份流动性大，资本制度要求完备，是最为典型的资合公司。

丙的观点是正确的。人合兼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设立和经营同时依赖于股东个人信用和公司资本规模，从而兼有两种公司的特点。非上市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形式，因此具有鲜明的资合特征，但是由于其发行的股份不能上市交易，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股份的流动性和股东的构成，因此具有了一定人合性的特征。

丁的观点是正确的。有限责任公司一方面股东人数较少，股权转让受到一定限制，并且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因而具有较强的人合性，但同时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又构成对外承担责任的重要基础，因而具有资合性。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二)公司的特征

公司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1. 公司依法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在中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条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的设立必须依法定条件、法定程序进行。如果公司的设立必须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还应当依照其他法律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2.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

股东设立公司的目的是为了通过公司的经营活动获取利润，因此，以营利为目的为公司企业性的重要表现。公司为了满足股东营利性的要求，也必须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同时，公司的营利目的不仅要求公司本身为营利而活动，而且要求公司有盈利时应当分配给股东。某些具有营利活动的组织，获得的盈利用于社会公益等其他目的，而不分配给投资者，则属于公益性法人，这种组织不能称之为公司。此外，公司的营利活动应当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一次性、间歇性的营利行为不构成界定公司所称的营利活动。

3. 公司是法人

公司必须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有独立的财产，能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三)公司的分类

1. 以公司股东的责任范围为标准

以公司股东的责任范围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这是最主要的公司分类。

无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组成、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的公司。

两合公司是指部分无限责任股东和部分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前者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后者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的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是指由部分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的股东和部分仅以所持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股东共同组建。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2人以上人数组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2. 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

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以及人合兼资合公司。

人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股东个人信用而非公司资本的多寡为基础的公司。人合公司的对外信用主要取决于股东个人的信用状况，故人合公司的股东之间通常存在特殊的人身信任或人身依附关系。无限责任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公司的资本规模而非股东个人信用为基础的公司。由于资合公司的对外信用和债务清偿保障主要取决于公司的资本总额及其现有财产状况，因此，为防止公司由于资本不足而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各国法律都对资合公司的设立和运行作了较严的规定，如强调最低注册资本额、法定公示制度等。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人合兼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设立和经营同时依赖于股东个人信用和公司资本规模，从而兼有两种公司的特点。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均属此类公司。

3. 以公司之间的关系为标准

以公司之间的关系为标准分类，可将公司分为总公司与分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

总公司又称本公司，是指依法设立共管辖公司全部组织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总机构。总公司通常先于分公司而设立，在公司内部管辖系统中，处于领导、支配地位。分公司是指在业务、资金、人事等方面受本公司管辖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具有法律上和经济上的独立地位，但其设立程序简单。我国《公司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需要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分公司尽管不具有法人资格，不享有独立的财产权利，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但分公司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法律行为，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在民法的民事主体理论上，分公司可以归入非法人组织之中，非法人组织属于既不同于自然人又不同于法人的另外一类法律主体。

母公司是指拥有其他公司一定数额的股份或根据协议，能够控制、支配其他公司的人事、财务、业务等事项的公司。母公司最基本的特征，不在于其是否持有子公司的股份，而在于是否参与子公司业务经营。子公司是指一定数额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控制或依照协议被另一公司实际控制、支配的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自己所有的财产，具有自己的公司名称、章程和董事会，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承担责任。但涉及公司利益的重大决策或重大人事安排，仍要由母公司决定。我国公司法第14条第2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以公司的国籍为标准

以公司的国籍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

本国公司是指国籍隶属于本国的公司，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凡是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登记的公司，即为中国公司，而无论其资本构成是否有外资成分。

外国公司是指国籍隶属于外国的公司，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凡是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登记的公司，即为外国公司。

跨国公司是指以本国为基地或中心，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投资企业，从事国际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

(四)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是调整公司在其设立、经营、变更、终止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公司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广义的公司法是指规定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解散及其他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除包括《公司法》外，还包括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有关公司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

(五)公司法的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学习情境二 有限责任公司

【案例1-2】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李某认为该公司的章程已经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因此决定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修改公司章程。2005年12月5日，股东张某等9人收到了仅由李某署名，没有董事会署名的会议通知，并于12月7日参加了股东会。在股东会

上,李某宣读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该草案引起了激烈的争论,李某等代表 $3/5$ 股权的 5 名股东投票同意,张某等代表 $2/5$ 股权的 4 名股东则投了反对票。最后,会议主持人李某宣布,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公司章程修改案通过。

【问题】 此案中哪些做法违反现行法律规定?为什么?

【结论】 (1) 股东会临时会议根据代表 $1/4$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的提议召开。董事长有主持会议的权力,但无权独立决定并召集董事会。本案例中董事长李某决定并召集股东会是违法的。

(2) 召开股东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本案例中股东 12 月 5 日接到通知,12 月 7 日就召开股东会,这也是违法的。

(3) 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过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案例中仅代表 $3/5$ 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董事长就宣布章程修改案通过,所以也是违法的。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1. 概念

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公司,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2. 特征

(1) 责任的有限性。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 股东人数有上限。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个。

(3) 设立程序较为简单。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有限责任公司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东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2)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 5 年内缴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 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①公司名称和住所；②公司经营范围；③公司注册资本；④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⑤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⑥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⑦公司法定代表人；⑧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选定自己的名称，以保障公司及公司交易对象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在有限责任公司还要设立相应的组织机构，一般为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三机构，使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互相制衡。

(5) 有公司住所。

有稳定的住所，公司才能进行生产，开展经营。《公司法》十一条规定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股权

1.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在公司成立后就成为股东。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是证明投资人已经依法履行缴付出资义务，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法律文件，是股东对公司享有权利、承担责任的重要依据。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①公司名称；②公司成立日期；③公司注册资本；④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⑤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2.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 股东的权利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股权，包括：①按照出资比例在股东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②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③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

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④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⑤其他权利。股东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出资，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股东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等。

2) 股东的义务

① 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②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③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④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3. 股权的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 20 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 股东会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有限责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④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⑦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⑧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⑨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⑩修改公司章程；⑪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董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3~13 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也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①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④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⑥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⑦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⑧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⑨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⑩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⑪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 经理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①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②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③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④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⑤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⑥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⑧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4. 监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至2名监事，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①检查公司财务；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⑤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



案；⑥依照法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1.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2.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2)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3.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及财务制度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章程由股东制定。股东决定关于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事项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1. 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及特征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委托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征如下。

(1) 全部资本由国家投入。国家拥有对公司投资财产的所有权，国有独资公司是一种国有企业。